

耶穌被判死刑

張敏儀牧師

按約翰福音所載，賣耶穌的猶大領著一隊兵，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，且帶著兵器，到耶穌禱告的地方捉拿祂（18:1-3），將耶穌帶到大祭司〔的岳父〕亞那面前（12-13）。然後，進了「大祭司〔該亞法〕的院子」（15），這可能暗示審訊是在該亞法的府第中進行。亞那以耶穌及祂的門徒的教訓盤問耶穌，之後就把祂捆著帶到該亞法面前（24），翌日再帶到衙門交給羅馬提督彼拉多（28）。明顯地，耶穌的審訊既涉及羅馬人，也有猶太人的積極參與。

作為羅馬政府官員，彼拉多當然想宣示自己和羅馬帝國的權力，但他更知道所管轄的是甚麼人。為要延續他這個地域總督的官位和維持「羅馬和平」（*pax romana*），彼拉多於是巧妙地運用了在大節期特赦囚犯的特權，把處耶穌釘十字架極刑的決定交給猶太人。

彼拉多的關注其實是要避免因耶穌的判決而惹動猶太人，也不好再一次證明羅馬政權的殘暴成性。彼拉多提出的特赦純粹是基於政治目的，要表達羅馬政權「尊重」猶太人節期的一種姿態，藉此將耶穌的命運交給控訴者作決定，免去得罪自己的盟友——祭司長們的麻煩。

耶穌的死確實是因為人類深深的罪。罪，如一張網，互相緊扣，把不同權力、不同利益、不同想望的人交織起來，且愈結愈緊，致公義、正直、人性被犧牲。然而，上帝透過耶穌基督甘願的犧牲，把凡信的人從罪中挽回過來，追求公義、正直和點燃人性光輝的生活模式。